

**Stt**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19】第 1118022 号

项目名称：珠海锦泰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委托单位：珠海锦泰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检测专用章



项目名称：珠海锦泰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法人代表：张武强

项目负责人：王勇

电话：13431562664 邮编：519000

地址：珠海市前山华宇路 121 号

承接单位：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晓静

报告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人职位：技术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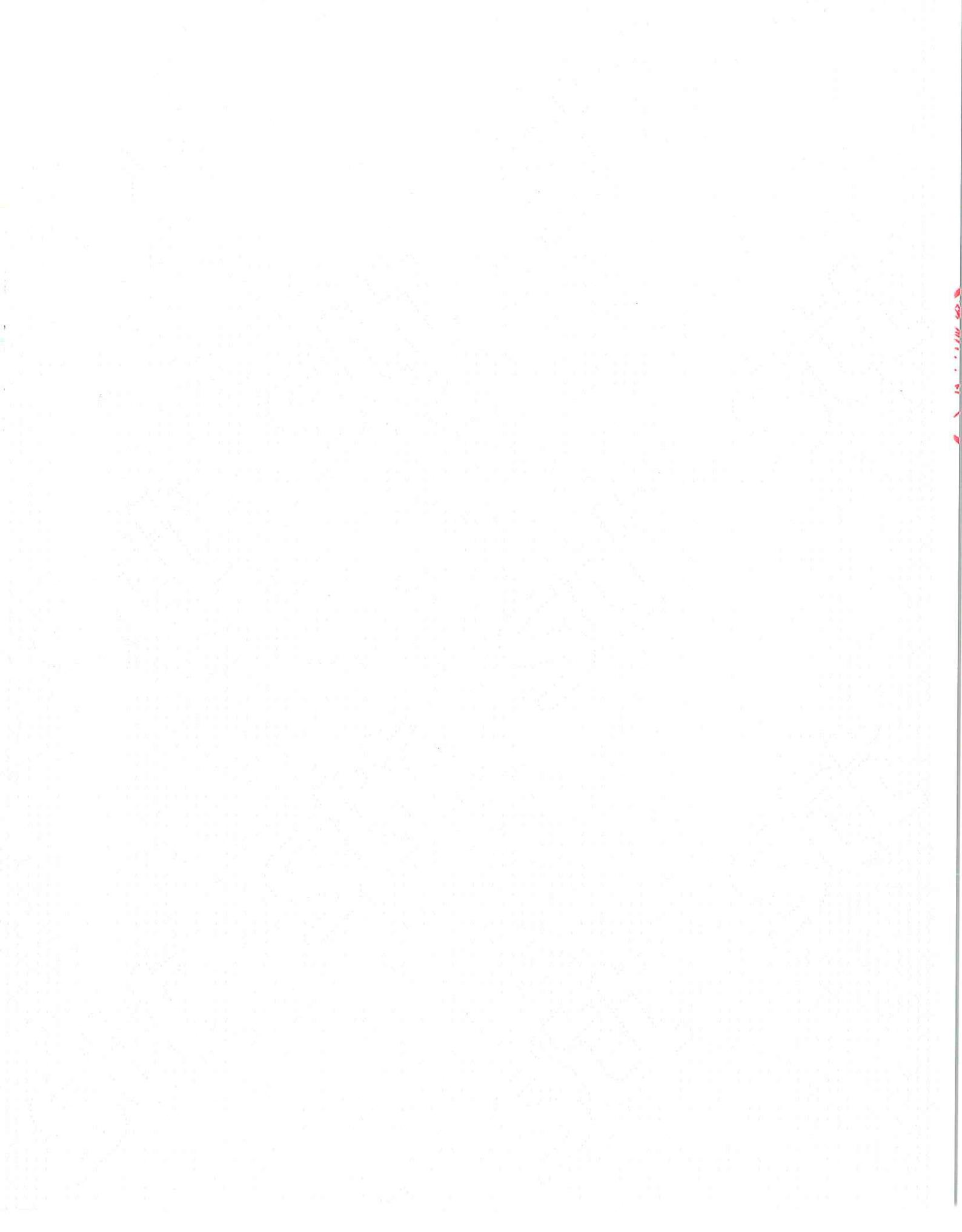


电话：0755-29983888 传真：0755-26059850 邮编：51812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项目概况.....	3
3.1 项目基本情况.....	3
3.2 项目生产规模.....	3
3.3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3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4
3.5 项目主要设备.....	4
3.6 工作制度及工作定员.....	5
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7
5.1 废水.....	7
5.2 废气.....	7
5.3 噪声.....	7
5.4 固(液)体废物.....	8
6 环评意见及环评批复要求.....	8
6.1 环评意见.....	8
6.1.1 环评结论.....	8
6.1.1.1 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8
6.1.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8
6.1.1.3 综合结论.....	10
6.1.1.4 建议.....	10
6.2 环评批复要求.....	10
7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1
7.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2
7.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2
7.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3
8 验收监测内容.....	13
8.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3

8.2 监测点位示意图.....	13
9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5
9.1 监测分析方法.....	15
9.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5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7
10.1 监测期间工况.....	17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8
10.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2
10.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3
10.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3
11 环境管理检查.....	24
11.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4
11.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24
11.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4
11.4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24
11.5 排污监测口规范化设置的情况.....	24
11.6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24
11.7 工业固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24
11.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4
12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26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26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6
三、结论.....	27
四、建议.....	27
附件 1 环评批复.....	29
附件 2 工况统计.....	32
附件 3 危废协议.....	3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8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39



## 1 前言

珠海锦泰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位于珠海市前山华宇路 121 号(东经 113.4952229261, 北纬 22.2892552538), 为租用厂房, 占地面积 2794.23m<sup>2</sup>, 租赁面积约 2794.23m<sup>2</sup>, 为一层建筑。主要从事一类汽车维修, 经营范围为: 汽车、汽车配件、车饰品、润滑油、轮胎; 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专项修理、维修救援; 汽车销售; 机动车辆兼业代理; 汽车租赁等。年计划维修车辆 1000 台、汽车喷涂 500 台、洗车 2000 台。

珠海锦泰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锦泰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通过了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的审批, 批准文号为珠香环建表[2019]67 号。

受珠海锦泰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 查阅和收集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 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在现场勘察和对有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 编制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2001 年 12 月 27 日(根据 2010 年 12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修订);

(3) 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018 年 5 月 16 日;

(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2005 年 10 月 1 日;

(6)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锦泰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9 年 6 月;

(7)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关于珠海锦泰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珠香环建表[2019]67号，2019年10月21日；

(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2008年4月28日；

(9)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0) 其他资料。

本页以下空白

### 3 项目概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珠海锦泰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位于珠海市前山华宇路 121 号(东经 113.4952229261, 北纬 22.2892552538), 为租用厂房, 占地面积 2794.23m<sup>2</sup>, 租赁面积约 2794.23m<sup>2</sup>, 为一层建筑。主要从事一类汽车维修, 经营范围为: 汽车、汽车配件、车饰品、润滑油、轮胎; 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专项修理、维修救援; 汽车销售; 机动车辆兼业代理; 汽车租赁等。年维修车辆 1000 台、汽车喷涂 500 台、洗车 2000 台。

项目东面为华宇路, 与 105 国道相距 50 米; 南面为仁孚奔驰; 西面为吉大昌汽车; 北面为东风日产。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3.2 项目生产规模

年维修车辆 1000 台、汽车喷涂 500 台、洗车 2000 台。

#### 3.3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搬迁后的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3.3-1, 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3.3-2。

表 3.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规模	备注
1	生产车间	维修汽车	1000 辆/年	机电维修车间, 21m <sup>2</sup>
		车身打磨	600 辆/年	打磨车间 1 个, 21m <sup>2</sup>
		汽车喷漆(补漆)	500 辆/年	钣喷车间 1 个, 21m <sup>2</sup>
		汽车清洗	2000 辆/年	洗车间 1 个, 21m <sup>2</sup>
2	办公接待室	日常办公及客户接待	200 平方米	日常办公及客户接待休息

表 3.3-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	--
公用工程	用水量	2400 吨/年	--
	用电量	2.4 万度/年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打磨、抛光粉尘	2000m <sup>3</sup> /h 真空吸尘器处理
		焊接烟气	2000m <sup>3</sup> /h 移动式焊烟处理器处理
		喷漆有机废气	15000m <sup>3</sup> /h 过滤棉+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756t/a 化粪池预处理
		清洗废水	378t/a 经隔油沉砂池处理
	固废处理	--	设置规范的固废存储场所
固体废物	噪声处理	--	减震措施、窗户隔声

###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与环评一致
		搬迁前	搬迁后			
1	抛光蜡	60KG	60KG	60KG	60KG	
2	润滑油	20KG	20KG	20KG	20KG	
3	泡沫清洗剂	360L	360L	360L	360L	
4	原厂雪种	250KG	250KG	250KG	250KG	
5	底漆	1. 696	0. 504	0. 504	0. 504	
6	清漆	1. 73	0. 303	0. 303	0. 303	
7	面漆	0. 674	0. 504	0. 504	0. 504	
8	地棉	180KG	180KG	180KG	180KG	
9	顶棉	50KG	50KG	50KG	50KG	
10	刹车片	80 套	80 套	80 套	80 套	
11	刹车油	150L	150L	150L	150L	
12	空调滤芯	220 个	220 个	220 个	220 个	
13	焊料(铜丝)	/	/	/	/	
14	自来水	1. 713t	0	0	0	
15	稀释剂	1. 724t	0	0	0	
16	油漆固化剂	2. 572t	0	0	0	

### 3.5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主要设备使用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油电混合烤房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2	举升机	2 台	2 台	
3	没轨式废气抽排系统	3 台	3 台	
4	制动力检测线	1 条	1 条	
5	制动液更换装置	1 台	1 台	
6	工业内窥镜	1 个	1 个	
7	尾气分析仪	1 台	1 台	
8	制冷剂充放机	1 台	1 台	
9	燃油抽吸装置	1 台	1 台	
10	保护气体焊接设备	1 套	1 套	
11	电阻点焊机	1 台	1 台	
12	梁校正台及附件	1 套	1 套	
13	全套铝车身工具	1 套	1 套	
14	钣金修复器	1 台	1 台	
15	双柱举升机	5 台	5 台	
16	四柱举升机	1 台	1 台	
17	四轮定位机	1 台	1 台	
18	剪式举升机	1 台	1 台	

19	废油收集器	2 台	2 台	
20	发动机防冻液测试仪	1 台	1 台	
21	车桥变速箱专用举升装置	1 台	1 台	
22	拆胎机	1 台	1 台	
23	车轮平衡仪	1 台	1 台	
24	专用工具	6 套	6 套	
25	线束测试专用工具	1 套	1 套	
26	扭矩扳手	1 套	1 套	
27	定位工具组件	1 套	1 套	
28	液压起重机	1 台	1 台	
29	发动机和变速箱装配件	1 套	1 套	
30	焊烟粉尘抽吸装置	1 台	1 台	
31	万用表	2 台	2 台	
32	空气压缩机	1 台	1 台	
33	管道供气系统	1 台	1 台	
34	数字型色漆喷枪	2 台	2 台	
35	专业型油水分离器	1 台	1 台	
36	标准型油水分离器	1 台	1 台	
37	全面式供气面罩	2 台	2 台	
38	真空吸尘器	2 台	2 台	

### 3.6 工作制度及工作定员

表 3.6-1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

序号	工作制度及定员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工作制度	12h/班，一班/天，350 天/年	12h/班，一班/天，350 天/年	与环评一致
2	工作定员	60 人	60 人	

### 3.7 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项目年用水量 1440t，其中清洗用水为 600t/a，一般生活用水量为 840t/a。产生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汽车清洗和维修过程中年排放废水量为 540t，一般生活污水量为 756t。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到市政污水管网后再进入前山水质净化厂最终排入前山河；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到市政污水管网后再进入前山水质净化厂，最终排入前山河。

#### (2)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项目不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预计年耗电量 2.4 万度。

## 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汽车工艺流程见下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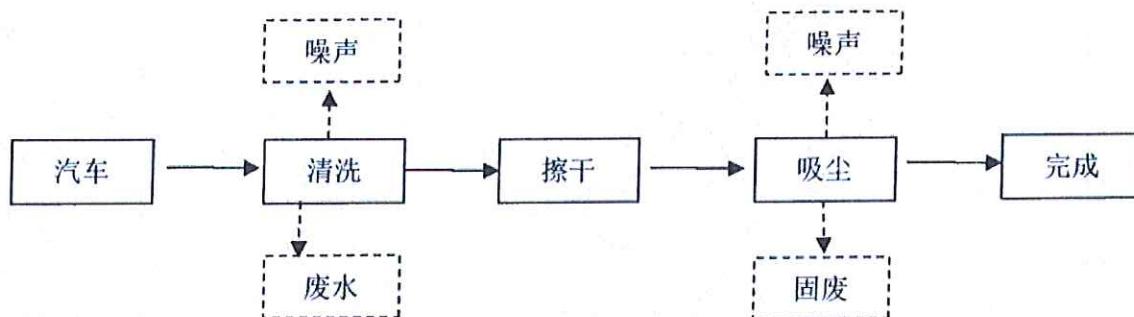


图 4.1-1 汽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维修工艺流程见下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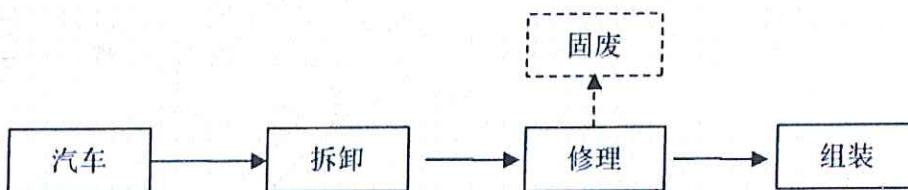


图 4.1-2 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喷漆和烤漆工艺流程见下图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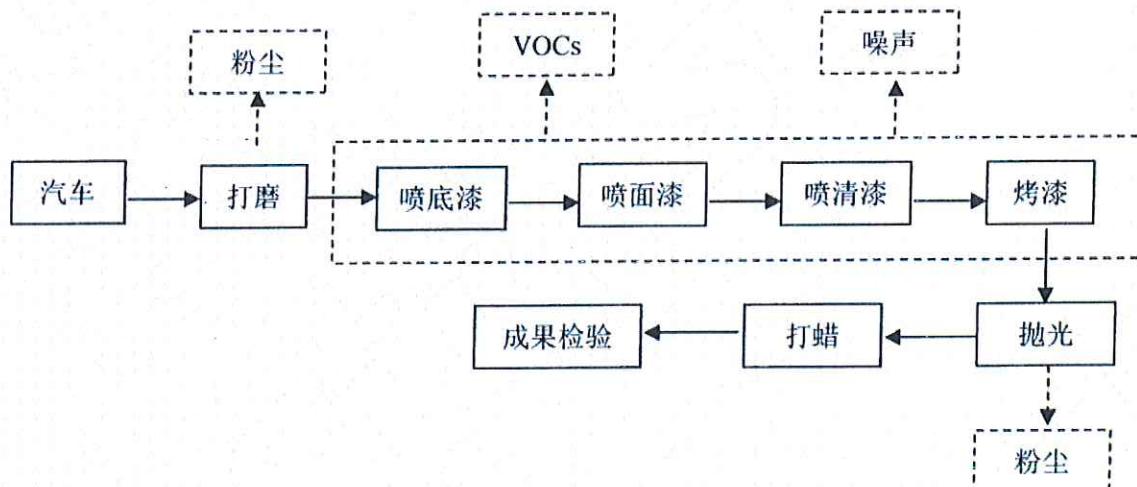


图 4.1-3 喷漆和烤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备注:本项目喷漆顺序分别为喷底漆、喷面漆、喷清漆及光亮剂，喷漆后在烤漆房内进行烤漆工序，烤漆温度约为 150° C，高温下把油漆烘干，不需另设烘干工序。

工艺工序简述: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汽车清洗过程和维修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汽车喷漆和烤漆时产生的油漆废气;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员工的生活垃圾和汽车维修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各生产工艺如下所示:

### 洗车工艺流程：

首先将开进厂内的待洗车辆进行门窗检查，然后进行冲洗，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和清洗机的噪声，之后进行车身表面擦干，并进行车身内部垃圾清理，此过程会产生固体废物。

### 维修工艺流程：

将进厂待修车辆进行初步检查，检查到故障点后进行部分零件的拆卸，并进行维修，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维修固废。

### 烤漆工艺流程及原理：

(1) 待喷漆车辆先进入打磨房内，将待喷漆的零部件进行打磨(产生的打磨粉尘由吸尘器过滤处理)。

(2) 再将车辆开进烤漆房内进行喷漆处理。在喷漆过程中工作人员是在烤漆房内密闭喷漆，整个过程密闭负压收集废气。喷漆顺序分别为喷底漆、喷面漆、喷清漆及光亮剂(产生的喷漆废气由废气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

(3) 在烤漆房内进行烤漆工序。在进行烤漆工序前，工作人员先撤出烤漆房，工件继续在里面进行烤漆，整个烤漆过程处于密闭负压收集废气，烤漆温度约为 150° C(产生的烤漆废气由废气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

(4) 再将车辆开入打磨房内进行抛光、打蜡(抛光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器过滤处理)。

(5) 最后进行烤漆成果检验。

## 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5.1 废水

(1) 该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5.2 废气

(1) 该项目打磨和抛光工艺所在的打磨房属于密闭空间，期间产生的粉尘均由真空吸尘设备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2) 该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处理器处理后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 该项目喷漆废气经“过滤棉+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2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 5.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空压机、举升机、焊接设备、吸尘器等设备工作产生的噪声。车间内厂房区域做好隔声处理；各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源设备远离厂区边界，并针对声源特性

分别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基础等措施；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减少噪声传出车间外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 5.4 固(液)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弃零部件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废机油、空机油瓶、油漆空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废UV光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6 环评意见及环评批复要求

### 6.1 环评意见

#### 6.1.1 环评结论

##### 6.1.1.1 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纳污水体为前山河，由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得，pH、SS、BOD、CODcr、无机氮、石油类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监测数据表明，前山河水环境质量状况尚好。

######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珠海市环境质量状况》，臭氧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其余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珠海市2018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一般，属于不达标区。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20日进行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建设区域边界的昼夜间环境噪声均达到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符合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周边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 6.1.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到市政污水管网后再进入前山水质净化厂，最终纳入前山河；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到市政污水管网后再进入前山水质净化厂，最终纳入前山河。

本项产生的污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项目周围的纳污水体产生的影响不大。

#### (2)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的打磨和抛光粉尘颗粒物经真空吸尘器处理后与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处理器处理后以及未被收集的喷漆、烤漆颗粒物(漆雾)均为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汽车喷漆和烤漆均在密闭的烤漆房进行，喷漆和烤漆产生的废气均由废气处理装置(装置内包含有海绵+UV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风管引至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12m。其中海绵层用于截留过滤漆雾，处理效率为98%，经处理后漆雾的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专栏3 广东省重点行业 VOCs 整治要求”的(五)表面涂装行业，“汽车制造与维修的喷涂废气必须进行漆雾处理，去除率达到95%；颗粒物排出量应小于10毫克/立方米。”(颗粒物： $\leq 10 \text{mg}/\text{m}^3$ )的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标准关于排放速率的要求。另外废气处理装置(装置内包含有海绵及活性炭)对喷漆、烤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90%，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排放可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5.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烘干室排气筒总 VOCs 浓度限值及表2中总 VOCs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 VOCs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未被收集的喷漆、烤漆有机废气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

####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控制工作时间段措施，项目产生的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旧零部件、废机油和空机油瓶、空油漆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

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废旧零部件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废机油和空机油瓶(HW08)、空油漆桶(HW49)、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V49)、废UV灯管(HV49)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由此可见，本项目排放的固体废物在各个环节均考虑采取相应的安全处理处置措施，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 6.1.1.3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环境污染因素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车间废气、噪声、车间固废、生活垃圾及危险废弃物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按本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和提出的要求加以严格实施，确保设施日后的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本项目的营运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6.1.1.4 建议

为减轻项目营运期间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做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再强调以下几点：

- 1、确保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完善管理措施，务必使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注意清洁生产，从源头到污染物的排放全过程控制，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 3、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4、今后若企业的服务项目和流程发生变化或运营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6.2 环评批复要求

珠海锦泰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珠海锦泰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机构改革期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复函》(粤环函[2019]509号)，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本项目拟选址于前山华宇路121号，主要从事一类汽车维修，年计划维修车辆1000台、汽车喷涂500台、洗车2000台，经营面积约2790m<sup>2</sup>。原辅材料、设备、工艺等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珠海技术评估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禁止室外经营。采取有效防振、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

(二)烤漆房产生的总 VOCs，须按《报告表》的措施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

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打磨、抛光、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按《报告表》中的措施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须按《报告表》中的措施处理排放，达到《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汽车制造与维修的喷涂废气必须进行漆雾处理，去除率达到95%;颗粒物排出量应小于10毫克/立方米”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的清洗废水，须按《报告表》中措施处理后达标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2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生活污水须按《报告表》中措施处理后达标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废旧零件等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如含油抹布及手套、空机油瓶、空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UV灯管等，应交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从事可能产生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的相关单位，应当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规定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与应急预案，配备相关设备、物资，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四、严格执行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根据《报告表》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和香洲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得超过如下的总量控制指标：总VOCs:0.012t/a，指标替代来源为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

六、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 7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关于珠海锦泰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珠香环建表[2019]67号(见附件1)，确定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7.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清洗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2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表 7.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要求(单位: mg/L, 标明者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1	pH(无量纲)	6~9
2	悬浮物(SS)	100
3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300
4	氨氮	25
5	BOD <sub>5</sub>	150
6	LAS	10
7	石油类	10
8	总氮	30
9	总磷	3

## 7.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烤漆房产生的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2-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VOCs	50	1.4	2.0

烤漆房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专栏 3 广东省重点行业 VOCs 整治要求”的(五)表面涂装行业，“汽车制造与维修的喷涂废气必须进行漆雾处理，去除率达到 95%；颗粒物排出量应小于 10 毫克/立方米。”（颗粒物： $\leq 10 \text{ mg}/\text{m}^3$ ）。颗粒物的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标准关于排放速率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2-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1.45	1.0

### 7.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噪声限值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验收限值标准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65	55	
厂界噪声	Leq (A)			dB (A)

## 8 验收监测内容

### 8.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烤漆房废气	处理前 1 个监测点, 处理后 1 个监测点	颗粒物、 VOCs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清洗废水	排放口 1 个监测点	pH、BOD <sub>5</sub> 、氨氮、SS、COD <sub>Cr</sub> 、石油类、LAS、磷酸盐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三个监控点	VOCs、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各设 1 个监测点, 共 4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 8.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详见图 8.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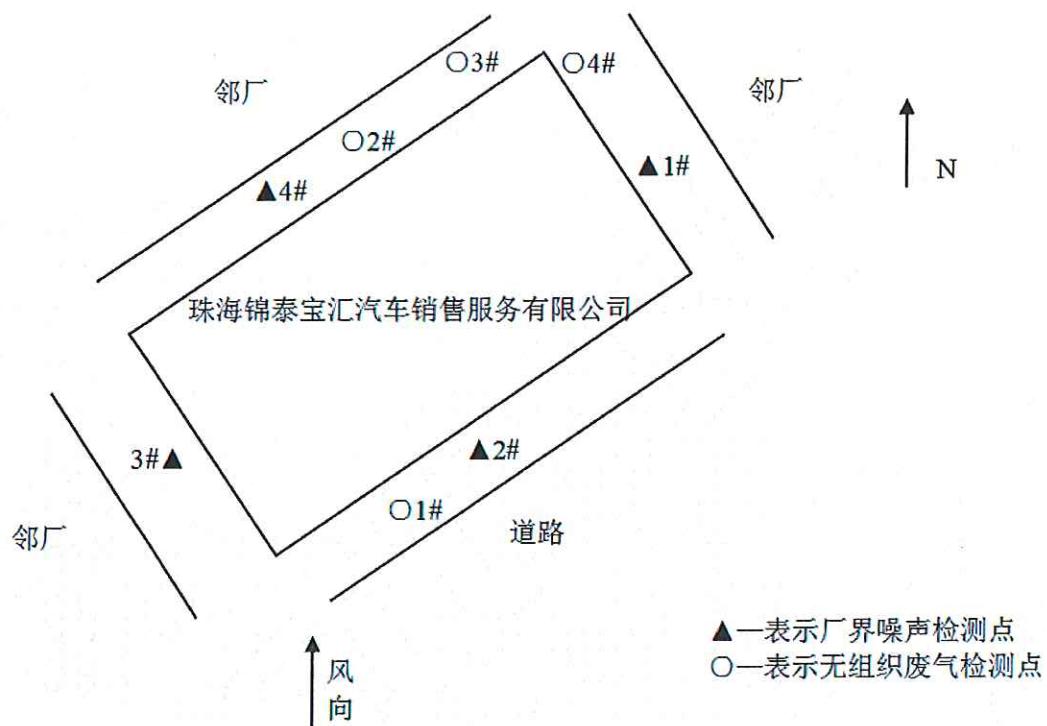


图 8.2-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 9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9.1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方法》	ESJ205-4 电子天平	0.001	mg/m <sup>3</sup>
	VOC <sub>s</sub>	DB 44/816-2010 附录 E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 <sub>s</sub>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ESJ205-4 电子分析天平	0.001	mg/m <sup>3</sup>
	VOC <sub>s</sub>	DB 44/816-2010 附录 E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 <sub>s</sub>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sup>3</sup>
清洗废水	pH 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S-3C pH 计	—	无量纲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ESJ205-4 电子分析天平	4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磷酸盐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LRH-70 生化培养箱	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噪声振动测量仪	—	dB (A)

### 9.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水样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

行样,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 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 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6、气体采样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 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7、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本次验收监测, 废水验收监测质控统计结果见表 9.2-1; 大气和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详见表 9.2-2;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9.2-3。

表 9.2-1 废水验收监测质控统计结果

批号	分析项目	测定结果 (mg/L)	参考范围 (mg/L)	结果判定
B1904163	氨氮	7.03	6.98±0.31	合格
BX400171	石油类	26.1	26.2±2.1	合格
B1907013	COD <sub>Cr</sub>	32.9	32.4±1.5	合格
200249	BOD <sub>5</sub>	31.6	30.1±4.7	合格
B1901035	LAS	11.0	10.8±0.9	合格
B1712054	磷酸盐	1.48	1.51±0.08	合格
202183	pH	7.34	7.35±0.08	合格

表 9.2-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合格与否
ZR-3922	STT-XC0586	0.20	0.201	+0.5	合格
ZR-3710	STT-XC0636	0.20	0.201	+0.5	合格
3012H	STT-XC0355	35	35.1	+0.3	合格
3012H	STT-XC0084	35	35.2	+0.6	合格
ZR-3922	STT-XC0584	100	100.1	+0.1	合格
ZR-3922	STT-XC0585	100	100.2	+0.2	合格
ZR-3922	STT-XC0586	100	100.2	+0.2	合格
ZR-3922	STT-XC0642	100	100.1	+0.1	合格
备注	流量校准器型号: 孔口流量校准器 ZR-5040, 编号: STT-XC0361。数字皂膜/液体流量计 GL-102B, 编号: STT-XC0186 仪器校准结果: 烟尘/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 1.0%~4.0%, 均在 <  ±5%  > 范围内, 表明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可靠。				

表 9.2-3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结果
AWA5688 STT-XC0600	2019-11-27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19-11-27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19-11-28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19-11-28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221B 编号：STT-XC0357

仪器校准结果：本次验收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  $|\pm 0.5\text{dB (A)}|$ 。表明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噪声监测结果可靠。

##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10.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现场监测期间，各种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该项目生产工况见表 10.1-1（见附件 2）。

表 10.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11.27	年维修车辆 1000 台、 汽车喷涂 500 台、洗 车 2000 台	维修车辆 3 台、汽 车喷涂 2 台、洗车 6 台	维修车辆 3 台、汽 车喷涂 2 台、洗车 6 台	100
2019.11.28	年维修车辆 1000 台、 汽车喷涂 500 台、洗 车 2000 台	维修车辆 3 台、汽 车喷涂 2 台、洗车 6 台	维修车辆 3 台、汽 车喷涂 2 台、洗车 6 台	100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50 天计算。

##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2-1、表 10.2-2。

表 10.2-1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2019.11.27		2019.11.28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烤漆房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第一次 72	1.12	15491	65	0.960	14771	—	—
	颗粒物	第二次 68	1.01	14902	71	1.08	15227	—	—
	颗粒物	第三次 60	0.879	14644	76	1.14	15015	—	—
	VOCs	第一次 9.86	0.153	15491	10.7	0.158	14771	—	—
	VOCs	第二次 10.6	0.158	14902	9.91	0.151	15227	—	—
	VOCs	第三次 9.96	0.146	14644	10.2	0.153	15015	—	—
烤漆房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96	4.14×10 <sup>-2</sup>	13987	3.01	4.22×10 <sup>-2</sup>	14011	—	—
	颗粒物	第二次 2.86	3.99×10 <sup>-2</sup>	13946	2.96	4.14×10 <sup>-2</sup>	13989	10	1.45
	颗粒物	第三次 2.91	4.08×10 <sup>-2</sup>	14012	3.09	4.32×10 <sup>-2</sup>	13978	12	—
	处理效率 (%)	95.7	•	95.7	•	95.7	•	—	—
	VOCs	第一次 1.11	1.55×10 <sup>-2</sup>	13987	1.02	1.43×10 <sup>-2</sup>	14011	—	—
	VOCs	第二次 1.09	1.52×10 <sup>-2</sup>	13946	1.13	1.58×10 <sup>-2</sup>	13989	50	1.4
处理效率 (%)	第三次 1.10	1.54×10 <sup>-2</sup>	14012	1.09	1.52×10 <sup>-2</sup>	13978	—	—	12
	处理效率 (%)	89.1	89.1	89.5	89.5	89.5	89.5	—	—

备注	1.“颗粒物”执行 DB44/27-2001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VOCs”执行 DB 44/816-2010《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烘干室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专栏 3 广东省重点行业 VOCs 整治要求”的（五）表面涂装行业“汽车制造与维修的喷涂废气必须进行漆雾处理，去除率达到 95%；颗粒物排出量小于 10 毫克/立方米。”（颗粒物： $\leq 10 \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排放速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标准关于排放速率的要求。
----	--

由表 10.2-1 可知，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烤漆房废气 VOCs 排放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烘干室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专栏 3 广东省重点行业 VOCs 整治要求”的（五）表面涂装行业“汽车制造与维修的喷涂废气必须进行漆雾处理，去除率达到 95%；颗粒物排出量小于 10 毫克/立方米。”（颗粒物： $\leq 10 \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排放速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标准关于排放速率的要求。

表 10.2-2 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参数及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19.11.27			2019.11.28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07	0.113	0.109	0.122	0.127	0.111	/
	VOCs	0.23	0.21	0.25	0.25	0.20	0.22	/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143	0.181	0.200	0.268	0.209	0.243	1.0
	VOCs	0.36	0.37	0.38	0.32	0.35	0.34	2.0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338	0.344	0.309	0.339	0.418	0.433	1.0
	VOCs	0.47	0.58	0.43	0.42	0.39	0.40	2.0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345	0.263	0.327	0.250	0.274	0.353	1.0
	VOCs	0.28	0.38	0.34	0.38	0.34	0.33	2.0
备注	1.“颗粒物”执行 DB44/27-2001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VOCs”执行 DB 44/816-2010《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由表 10.2-2 可知，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0.3-1。

表 10.3-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26877-2011 《汽车维修业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 间接排放 浓度限值 mg/L	单位
		2019.11.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04	7.12	7.31	7.26	7.10	7.17	7.25	7.30
	悬浮物	22	32	26	28	20	23	21	27
	氨氮	0.362	0.389	0.377	0.390	0.389	0.397	0.406	0.390
	磷酸盐	0.04	0.01	0.02	0.04	0.04	0.02	0.02	0.04
清洗废水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CODCr)	44	44	43	44	41	42	43	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11.1	11.4	11.0	11.1	10.9	11.5	11.4	11.0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07	0.07	0.06	0.07	0.06	0.06	0.07	0.06
	石油类	0.06 (L)	0.06 (L)	0.06 (L)	0.06 (L)	0.06 (L)	0.06 (L)	0.06 (L)	0.06 (L)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表 10.3-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清洗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表 2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 10.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10.4-1。

表 10.4-1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 $L_{eq}$ [dB (A)])

监测项目	点位	主要声源	2019.11.27		2019.11.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厂界东外1m处 ▲1#	生产设备	58.6	48.7	58.6	48.7
	厂界南外1m处 ▲2#	生产设备	58.3	48.4	58.3	48.5
	厂界西外1m处 ▲3#	生产设备	57.8	48.5	58.4	48.1
	厂界北外1m处 ▲4#	生产设备	58.6	48.3	58.6	48.6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10.4-1 可知：该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 10.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汽车喷漆需要喷底漆、面漆、清漆共二层漆，光亮剂一层，现时项目平均每年喷漆汽车 500 台，每层漆的实际喷漆时间约为 3~5 分钟，喷漆后流平时间为 5~7 分钟，平均每层漆喷漆和流平时间共 10 分钟，因此每台车的喷漆时间为 30 分钟；而平均每台车的汽车烤漆时间也按 30 分钟计。因此本项目平均每台汽车喷漆时间按 30 分钟计，烤漆时间也按 30 分钟计，本项目预计年喷补漆车辆 500 辆，则本项目年喷漆时间和烤漆时间均为 500 小时。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次监测 VOCs 日均值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结果，详见表 10.5-1。

表 10.5-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年排放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 量指标 (t/a)	符合情况
VOCs	1.09	500	$8.93 \times 10^{-2}$	$7.65 \times 10^{-3}$	0.012	符合

## 11 环境管理检查

### 11.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珠海锦泰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通过了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的审批（珠香环建表[2019]67 号）。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 11.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了各类环保设施，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进行管理。公司定期对各类设施进行巡回检查，发现故障则立即进行检修。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11.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公司明确了环保管理的组织机构、基本原则、主要职责，已制定安全生产制度、设备操作制度。

### 11.4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该项目自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污染事故和居民投诉事件。

### 11.5 排污监测口规范化设置的情况

已按规范化设置了排污监测口、监测操作平台和相关标识。

### 11.6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该公司未设置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组织实施。

### 11.7 工业固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废包装材料以及废边角料，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润滑油经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11.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性对照详见表 11.8-1。

表 11.8-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性对照表

对比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相符性
规模及污染防治设施与措施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拟选址于前山华宇路 121 号，主要从事一类汽车维修，年计划维修车辆 1000 台、汽车喷涂 500 台、洗车 2000 台，经营面积约 2790m <sup>2</sup> 。原辅材料、设备、工艺等详见《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前山华宇路 121 号，主要从事一类汽车维修，年计划维修车辆 1000 台、汽车喷涂 500 台、洗车 2000 台，经营面积约 2790m <sup>2</sup> 。原辅材料、设备、工艺等均为改变。	符合
	禁止室外经营。采取有效防振、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	未室外经营。采取有效防振、降噪等措施，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	符合
	烤漆房产生的总 VOCs，须按《报告表》的措施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打磨、抛光、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按《报告表》中的措施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须按《报告表》中的措施处理排放，达到《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汽车制造与维修的喷涂废气必须进行漆雾处理，去除率达到 95%;颗粒物排出量应小于 10 毫克/立方米”要求。	烤漆房产生的总 VOCs 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打磨、抛光、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处理后达到《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汽车制造与维修的喷涂废气必须进行漆雾处理，去除率达到 95%;颗粒物排出量应小于 10 毫克/立方米”要求。	符合
	运营期产生的清洗废水，须按《报告表》中措施处理后达标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生活污水须按《报告表》中措施处理后达标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运营期产生的清洗废水处理后达标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生活污水处理后达标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对比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相符合性
	准。 废旧零件等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如含油抹布及手套、空机油瓶、空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UV灯管等，应交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旧零件等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如含油抹布及手套、空机油瓶、空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UV灯管等，交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根据《报告表》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和香洲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得超过如下的总量控制指标：总 VOCs:0.012t/a, 指标替代来源为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	实际排放量 VOCs: $7.65 \times 10^{-3}$ t/a。	符合

## 12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符合验收工况规定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喷漆废气 VOCs 排放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2 II 时段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清洗废水排放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中表 2 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三、结论

珠海锦泰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基本可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本次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其处理效果，保证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
- 3、厂区合理布局，加强项目内的绿化建设；
- 4、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 5、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填写单位(盖章):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项目名称	珠海锦泰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珠海市前山华宇路 121 号	
建设单位	珠海锦泰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9000		联系电话	13431562664	
行业类别	0-8011 汽车修理及维护						建设性质	区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车辆 1000 台、汽车喷涂 500 台、洗车 2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车辆 1000 台、汽车喷涂 500 台、洗车 2000 台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试生产日期	/	
投资总额(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0.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0.5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单位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測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时间	2019-10-21	
环评审批部门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			批准文号	珠环建表[2019]67 号		批准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单位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h						Nm <sup>3</sup> /h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废水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废气	/	/	/	/	/	699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臭气相关的其他污染源	VOCs	/	1.09	90	/	/	$7.65 \times 10^{-3}$	0.012	/

注：1、排放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t/a；废气排放量——万标m<sup>3</sup>/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量——mg/m<sup>3</sup>；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

珠香环建表〔2019〕67号

## 关于珠海锦泰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搬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海锦泰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珠海锦泰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机构改革期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复函》（粤环函〔2019〕509号），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本项目拟选址于前山华宇路121号，主要从事一类汽车维修，年计划维修车辆1000台、汽车喷涂500台、洗车2000台，经营面积约2790m<sup>2</sup>。原辅材料、设备、工艺等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珠海技术评估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禁止室外经营。采取有效防振、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排放限值。

(二) 烤漆房产生的总 VOCs，须按《报告表》的措施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烘干室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打磨、抛光、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按《报告表》中的措施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须按《报告表》中的措施处理排放，达到《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汽车制造与维修的喷涂废气必须进行漆雾处理，去除率达到 95%；颗粒物排出量应小于 10 毫克/立方米”要求。

(三) 运营期产生的清洗废水，须按《报告表》中措施处理后达标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中表 2 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生活污水须按《报告表》中措施处理后达标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 废旧零件等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如含油抹布及手套、空机油瓶、空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 UV 灯管等，应交具备危险

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从事可能产生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的相关单位，应当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规定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与应急预案，配备相关设备、物资，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四、严格执行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根据《报告表》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和香洲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得超过如下的总量控制指标：总 VOCs：0.012t/a，指标替代来源为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

六、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

2019年10月21日

## 附件 2 工况统计

###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珠海锦泰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珠海锦泰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珠海锦泰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特别说明	/

表二：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11.27	年维修车辆 1000 台、汽车 喷涂 500 台、 洗车 2000 台	维修车辆 3 台、 汽车喷涂 2 台、 洗车 6 台	维修车辆 3 台、 汽车喷涂 2 台、 洗车 6 台	100
2019.11.28	年维修车辆 1000 台、汽车 喷涂 500 台、 洗车 2000 台	维修车辆 3 台、 汽车喷涂 2 台、 洗车 6 台	维修车辆 3 台、 汽车喷涂 2 台、 洗车 6 台	100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50 天计算。

声明：特此确认在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75% 及以上，原辅材料消耗、三废排放正常。本说明所填写内容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珠海锦泰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8 日



## 附件3 危废协议

江门市中润环保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有限公司



乙 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 440703180621）资质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HK08 900-214-08）。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的义务

- 1、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出的危险废物（明细见合同附件 1）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2、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3、各种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4、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他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6、合同内废物出现第一条第 5 点(2)至(5)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 7、废物出现第一条第 5 点(1)项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 8、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 江门市中润环保有限公司

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乙方收运的车辆以及司机、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1、按 200L 钢桶计量。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桶)	质量标准
1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	200L 钢桶	36	不含渣、动植物油和化工溶剂，含水率小于 3%

1、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第一条第 5 点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五、合同费用的结算**

1、合同费用由甲乙双方约定的价格办理结算（价格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表》）。

2、乙方指派接收危险废物的人员到甲方指定的现场清运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签名确认实际装运数量。

**六、合同的免责**

1、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2、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商议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违约的责任**

1、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 江门市中润环保有限公司

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

3、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自行处理、委托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有效期由2019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5日止。

2、本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双方应协商续签合同事宜，若协商不成，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章）

地址：

珠海市华宇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6 8637666

传真：

签约时间：2019年12月15日

乙方：江门市中润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章）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一路8号  
(自编02)厂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0-3679383 13702544922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1：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表

甲方：

乙方：江门市中润环保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表

三

甲方收款单位名称:

甲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甲方收款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公司地址：

新嘉坡牛車路121號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门市中润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象山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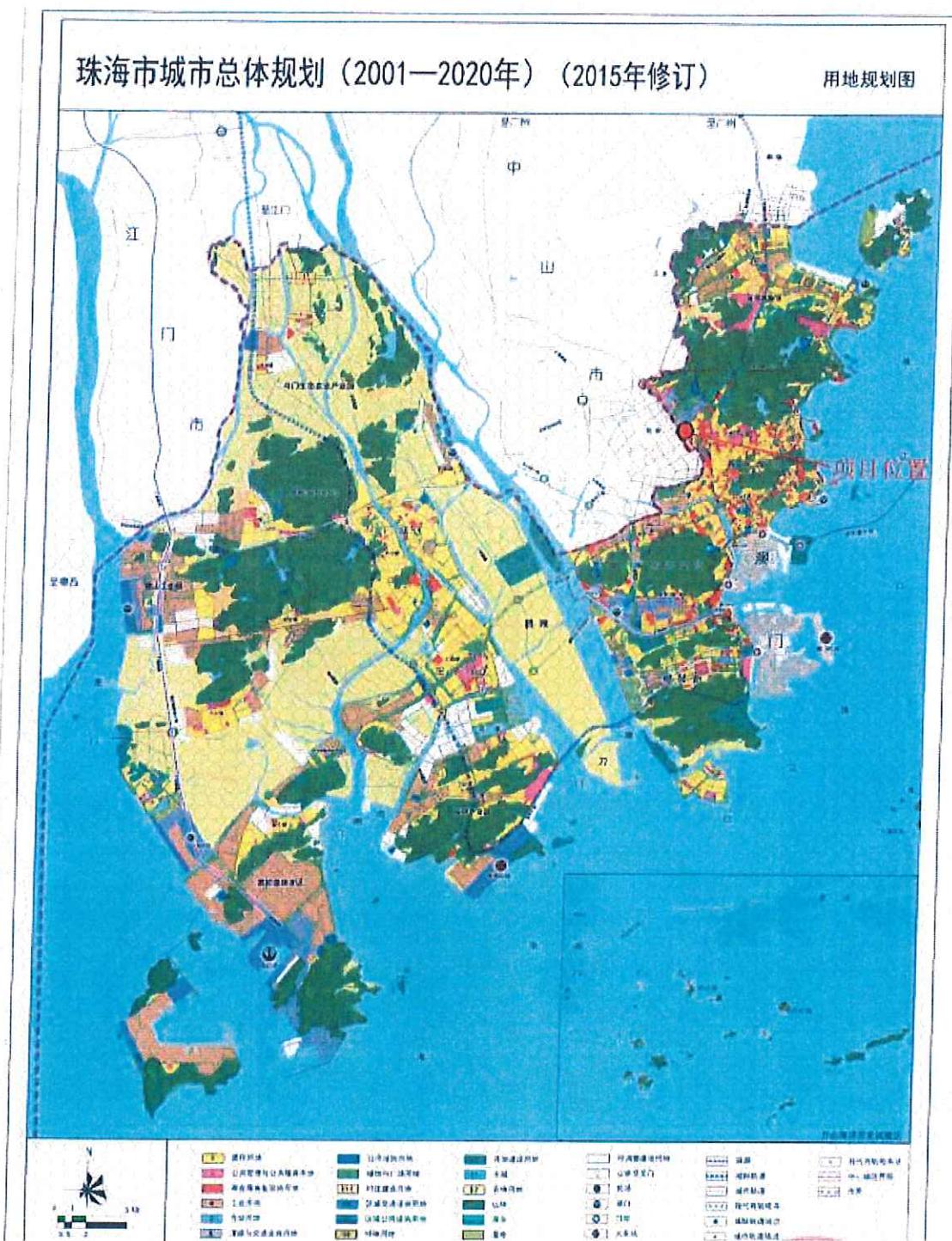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05016702470000022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0MA51C1YYX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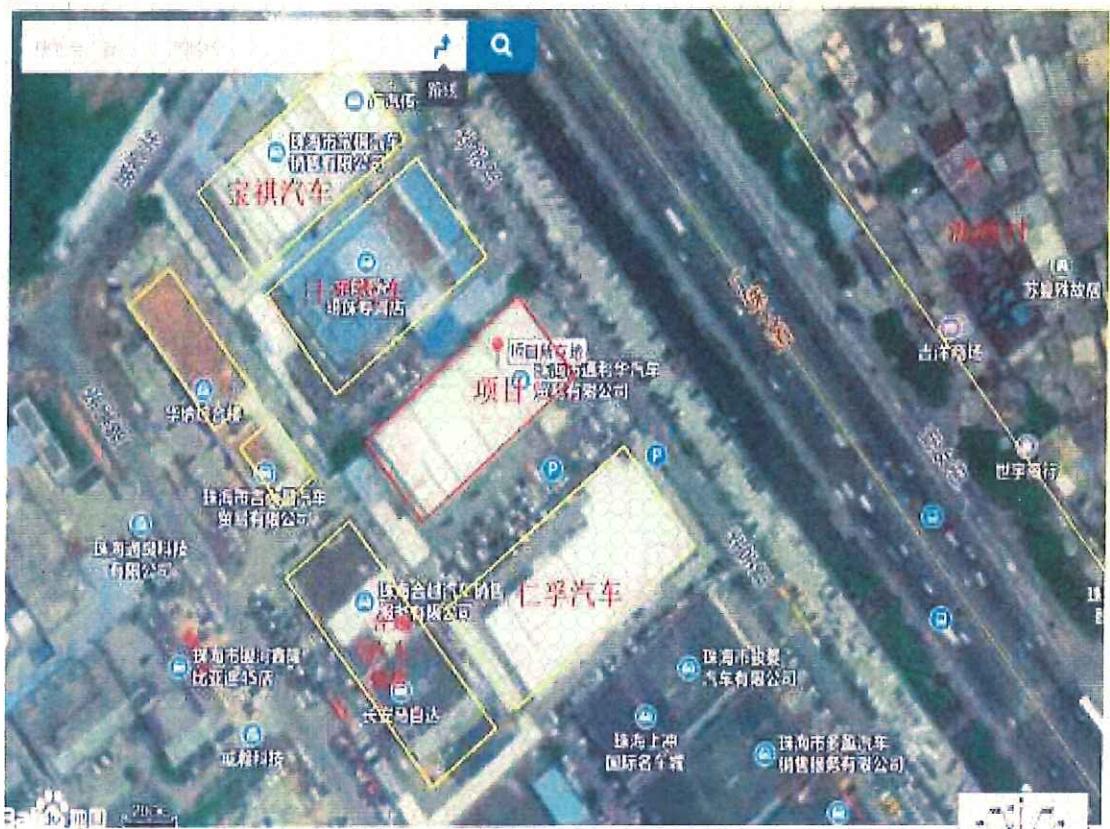
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一路8号（自编02）厂房

第4页共4页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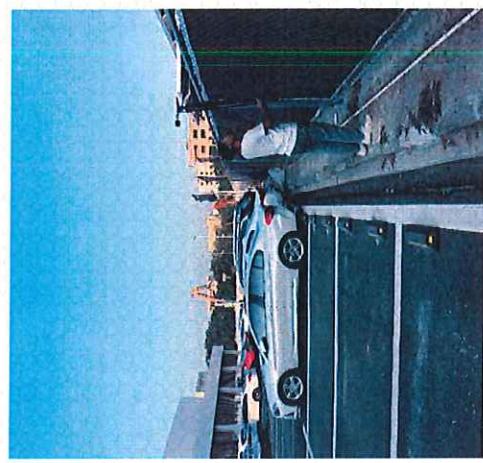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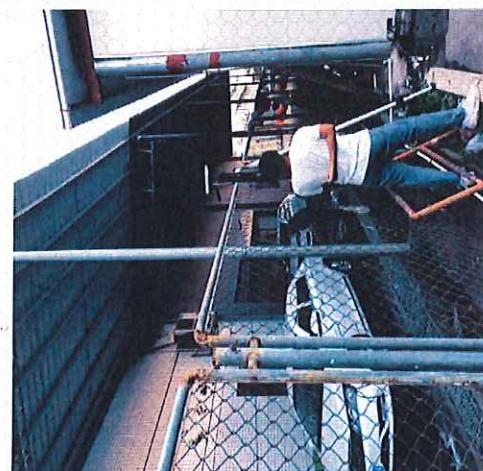


### 附图3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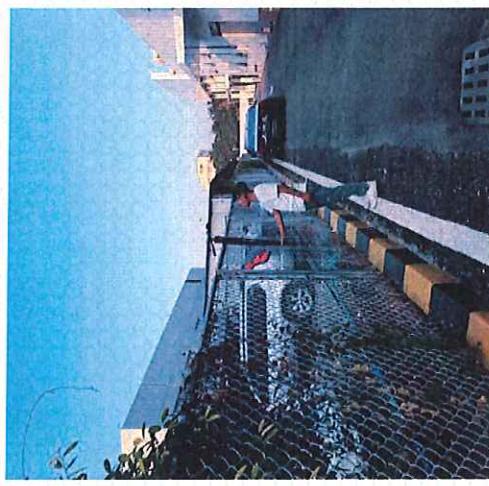
厂界噪声 1#



厂界噪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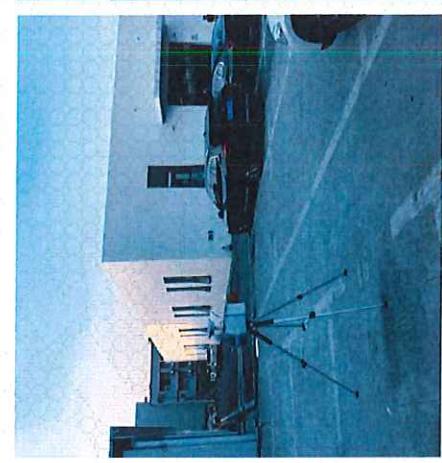
厂界噪声 3#



厂界噪声 4#



无组织上风向 1#



无组织下风向 2#



无组织下风向 3#



无组织下风向 4#



二四层

